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22〕20号



关于做好2021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和2022年 季度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市建筑业2021年年报及2022年季报报表工作，请各单位予以高度重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凡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资质并在深圳市取得营业执照的市属及驻深的建筑业企业（总公司或分公司在深工商登记的）均要求报送建筑业统计报表，特别是对于深圳市统计局已纳统的建筑业企业，必须在本系统报送，同时填报数据要与深圳市统计填报数据保持一致。

二、报送方式

请各建筑业企业及时登录“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填报统计数据，并对本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系统操作流程及主要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三、报送要求

统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请各企业安排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并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报送统计年报和季报。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企业，将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改正，必要时给予警告或予以通报等处理，对未报送企业将按照《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规定，在深圳市信用系统管理平台扣除对应诚信分值。

（一）2021 年年报

建筑业企业须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登录“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在线填报 2021 年度年报数据；

（二）2022 年季报

季报报送月份为 2022 年每季度后填报，建筑业企业须于每季度后 1 日至 12 日内登录系统填报上季度累计完成数据（遇节假日不顺延）。

四、其他事项

（一）建筑行业统计数据填报工作是企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评审的重要依据，关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请各企业予以高度重视，按时、准确、真实填报统计数据。

（二）联系方式：李工，82926015；孙工，83190116。

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操作流程及
主要指标解释

